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取消议案。
3.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1月11日（周一）14：5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01月10日（星期日）15：00至2016年01月10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2605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刘中一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1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为57,899,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40,0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17,899,33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25%。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罗劲	56,405,149 股	97.42%	是
1.2	夏南	43,230,142 股	74.66%	是

2、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陈坚	56,415,372 股	97.44%	是
2.2	蒋春晨	46,238,872 股	79.86%	是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罗劲	16,405,149 股	91.65%	是
1.2	夏南	3,230,142 股	18.05%	是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2.1	陈坚	16,415,372 股	91.71%	是
2.2	蒋春晨	6,238,872 股	34.86%	是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总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沈桂贤	61,374,048 股	106.00%	是
3.2	林小冰	46,201,148 股	79.80%	是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沈桂贤	21,374,048 股	119.41%	是
3.2	林小冰	6,201,148 股	34.64%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黄红娟律师、杨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